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86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3期
（总第86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王学勤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3）

关于云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7）

关于云南省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3）

省政府令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8）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参事叶文离任的通知 …… （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姜玉道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 （4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 （41）

大事记

2025年1月 ……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长　王予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开辟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前景，凝聚了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伟力。习近平总书记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回信，全省干部群众备受激励和鼓舞。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三个定位”，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按照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上台阶的总体思路，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加力提速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数字化进程，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全力以赴抓项目、帮企业、育产业，经济转型成“形”起“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全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1534 亿元、增长 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3%，第一、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5%、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3%，粮食总产量 1993.5 万吨、创历史新高。

（一）经济运行稳进提质。健全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常态化督导帮扶州（市），专班推进产业发展、能源保障、防风化债等工作，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推动国家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地见效，实施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行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稳定发力，多点支撑格局正在形成。聚焦“两重”“两新”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化、产业化、市场化、高质量导向，连续 12 个季度召开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会，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52.1%，产业民间投资占全部民间投资比重达 66.5%。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直接带动消费超 330 亿元。

（二）产业强省加快推进。放大“绿电＋先进制造业”新优势，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西电东送电量分别增长 10.6%、10.9%、22.9%，集中式光伏并网和在建规模均居全国前列，电力总装机突破 1.5 亿千瓦、绿电占比超 90%。单晶硅、电解铝产能分别居全国第 2、第 4 位，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云南工业“新三样”增加值增长 8.2%。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9%、17.7%。10 种有色金属产量占全国比重超 1/10，滇中稀贵金属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89 个开发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达 78%。持续壮

大生态农业、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共享农业，农业投资规模连续 3 年保持全国前列，茶叶、鲜切花、核桃、咖啡、橡胶等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居全国第 1 位，新增 2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产业全链条产值突破 2.7 万亿元。“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叫响全国，实现旅游总花费 1.14 万亿元，婚拍旅拍、户外运动等蓬勃发展，过境免签扩展到 9 个州（市）并延长至 240 小时、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增长 168%，旅居人数达 389.75 万、增长 20.7%，“旅居云南”成为新时尚。元阳阿者科村入选世界“最佳旅游乡村”。

（三）改革创新纵深拓展。深度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发展质效不断提升。常态化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推动万名干部进万企，办好 10 件惠企实事，创新开展 6 期“厅局长坐诊接诉”，企业认可度不断增强。选派 552 名金融特派员，融信服平台新增授信超 2100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14.6 万户次。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共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67 亿元。经营主体净增 48 万户、达 680 万户，企业净增 15 万户、达 157 万户，“四上”企业净增 3193 户、超 2.4 万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验向全国推广。腾冲科学家论坛效应持续放大，累计促成人才引进项目 496 个、招商引资项目 780 个。新增技能人才 74 万、专业人才 8.1 万、首席技师 73 人。选派省级科技特派员 2621 人，发布首批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榜单，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600 户，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户。技术合同登记数、成交额分别增长 21.4%、25.2%，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数和达成许可数均居全国前列。

（四）开放势能愈加强劲。务实推进“一带一路”南向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开行“粤滇 · 澜湄线”“京滇 · 澜湄线”国际货运班列和昆明至泰国拉廊多式联运列车，开通中国首列跨境旅游列车，中老铁路累计发送旅客超 4500 万人次、货物超 5000 万吨，客货运量连续三年增长。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获批建设。构建沪滇“16 ＋ 16”园区共建体系，磨憨、瑞丽、河口沿边产业园区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2 ＋ 3”园区累计到位省外资金 708 亿元。磨憨铁路口岸创建成为我国首个经世卫组织认可的国际卫生陆港，关累港口岸通过国家验收，国务院批复勐满公路口岸对外开放。农产品出口规模保持西部第 1 位，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25.1%，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13.6%。港澳台侨工作有力有效。高质量服务保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八次领导人会议，第 8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2024 中国国际友城大会、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等成果丰硕。

（五）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省级和昆明市国土空间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率先在全国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交能融合、绿美通道经济项目入选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华丽、昭金、姚南等高速公路全线通车，文蒙铁路开工建设，东川港建成投用。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878 个、居全国第 5 位。累计消除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 70.6 万人，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基本实现动态清零。西畴生态扶贫、农垦集团替代种植获评全球最佳减贫案例。培养认定农村致富带头人 3.07 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发放量居全国第 1 位，总结推广“334”“622”等联农带农模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7%，预计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左右。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农村卫生户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和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分别达 75%、92%、

57%，新改建农村公路 1.2 万公里。

（六）生态质量持续提升。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1%，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20.5 微克 / 立方米，均保持全国前列。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及以上，重点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全面加强，独龙江入选第三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预计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77% 左右。建成亚洲象监测预警体系。完成营造林 349.9 万亩、种草改良 26.2 万亩，新增城乡绿化美化面积 10.02 万亩。10 个省级零碳园区启动建设，有机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数均居全国第 2 位。

（七）民生保障扎实有力。76.1% 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城镇新增就业 5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47.3 万人，创业贷款扶持创业 4.4 万人、带动就业 11.9 万人。“编外校长”“编外院长”等做法深受群众好评。3 个县区建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零”的突破。启动职业教育“3 ＋ 4”中本贯通和“3 ＋ 2”高本贯通改革试点。实现 16 个州（市）高等学校全覆盖。新增 3 个硕士授予单位和 62 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98%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健康县城建设经验向全国推广，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中连续两年综合评估居全国第 1 位。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达 95%，基本医保参保率达 97.6%。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8.7%，90% 的城乡社区有“儿童之家”。招募 17.7 万名“爱心妈妈”，结对关爱 21.9 万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近两年人均预期寿命增幅居全国第 1 位。妇幼健康核心指标创历史最优。兜底保障生活困难群众 357.37 万人。时隔 12 年再夺奥运会金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获奖数和表演项目成绩均居第 1 位，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高标准承办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新晋国家等级博物馆 8 个。3 部作品荣获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经验向全国推广，受表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总数居全国第 1 位。年度 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

（八）安全底板加固筑牢。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地方债务风险持续缓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9.1%、11.5%，连续 61 个月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稳妥处置镇雄“1 · 22”山体滑坡灾害，高效处置 15 起森林火灾，有效应对 14 轮强降雨和 7 次编号洪水，首次实现自 1950 年以来汛期洪涝灾害人员“零伤亡”。中小学校地震预警终端实现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全覆盖。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成效显著，边境安全稳固。专项整治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和命案防控专项行动。法治建设群众满意率连续 5 年保持 97%以上。

一年来，我们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动省直部门和地方政府同责共担、同题共答。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 10 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6 件，圆满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981 件、政协提案 765 件。

过去一年，我们有力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在转型升级中开拓新局，迈好了“三年上台阶”承上启下的关键一步，为“十四五”胜利收官打下了基础。实践证

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确保了中国式现代化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就是云南前进的方向、奋斗的方向。只要我们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落细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就一定能解决好发展中、转型中的各类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迎来更加光明的前景；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就一定能凝聚起加快云南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就一定能充分激发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干字当头，深化运用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就一定能推动各项事业发展蹄疾步稳。

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正确领导、有力统筹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同向发力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和衷共济、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滇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人员，致以崇高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兄弟省区市，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一些周期性、结构性矛盾凸显；高质量发展的根基还不牢固，部分经济指标增速与预期目标有差距；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调整还不到位；激发有效需求、改善社会预期、增强企业投资意愿还需加力；城乡区域发展仍有不少短板弱项；开放平台功能亟需强化；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有待提升，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并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仍需提升；防风化债和基层“三保”等压力较大；政府系统部分干部专业能力、担当精神尚不能完全适应新要求。前行路上，困难挑战是常态，克难奋进是状态，我们将知重负重、唯勤唯实，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每一步都走扎实，每一年都上台阶！

二、2025 年总体要求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实现之年和系列三年行动的决战决胜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存量政策持续显效、增量政策有效落实，我省经济“稳”的基础不断巩固，“进”的动能持续迸发。我们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发挥比较优势、用好后发优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好经济转型升级攻坚战，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产业投资增长 7%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镇调查

失业率5.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955万吨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确保完成“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要自觉用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按照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深化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打好政策“组合拳”，在干中求进中展现作风、在难中求进中检验意志，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三个定位”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供给和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以资源换产业、以园区聚产业、以口岸促产业，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经济领域十大改革攻坚，深化财税金融改革，一体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提质、经营主体引培，提升经济发展整体效能。

（二）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机制，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结出新硕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讲好人民领袖爱人民、人民领袖人民爱的生动故事，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各族群众增强“五个认同”，永远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共守祖国疆土、共建美好家园，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越开越绚烂。

（三）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展现新面貌。坚定守护绿水青山、做大金山银山，按照保护为先、治污为重、扩绿为基、转型为要、发展为本的要求，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把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筑得更牢。

（四）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开创新局面。主动服务和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拓展“硬联通”，持续推进“软联通”，全面促进“心联通”，构建口岸带动、腹地支撑、边腹互动的发展格局，不断增强对区域经济的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

（五）深化民生保障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民生活水平再上新台阶。坚持一切工作坚守人民立场、体现人民意志、顺应人民向往，做到群众关心什么、期待什么，改革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成为各族群众实实在在的幸福。

三、2025年重点任务

具体要抓好9个方面的工作:

（一）统筹消费和投资，加快释放内需潜力

以更精准措施促进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办好“彩云”系列促消费活动，稳住大宗商品消费，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数字等服务消费，培育绿色、智能、文旅、体育等消费热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巩固拓展产业投资增长势头。坚持大资源观，把区位、劳动力等单个优势整合为综合优

势，打好产业项目攻坚战，抓实季度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完善重大产业项目库，加快项目建设、入库纳统、投产达产，链群并重、整零协同推进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落地。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保持在50%以上。

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强化省级“一盘棋”统筹，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扎实推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推行绿电招商、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营商环境招商等，打造精干专业高效招商队伍，加强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打实推动各类签约项目落地，打响“有一种叫云南的机遇”品牌。引进亿元以上项目超500个。

有效扩大民间投资。启动新一轮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推动厅局长坐诊、巡诊、上门问诊，抓好10件惠企实事，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范围，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擦亮效率、服务、诚信“三大营商环境品牌”。发挥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作用，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制定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完善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用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落实落细，促进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狠抓重点项目建设。优化项目生成机制，聚焦“两重”“两新”和国家各类资金投向，强化项目谋划、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统筹推进，形成上下贯通、滚动实施的工作格局。建立省级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等报批三级联审机制。提速渝昆高铁、长水机场改扩建，加快国高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沿边高速公路和铁路、普通国道、水运枢纽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3件大型灌区、5件大中型水库和滇中引水二期骨干等重点水利工程。及早谋划“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

（二）坚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构建符合省情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工业经济聚势突破。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开工、投产新能源项目各1600万千瓦以上，加快旭龙、古水等大型水电站和690万千瓦火电项目建设，供应电煤3000万吨以上，核准在建抽水蓄能800万千瓦以上，建成新型储能200万千瓦以上，加快建设国家级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和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开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提升行动，壮大19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积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钢铁、磷化工等产业延链补链。促进卷烟结构优化，保持烟草产业平稳发展。推进矿产资源增储上产，提升铅、锌、锡、钛等精深加工能力，加快建设国家战略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推动绿色铝产品向汽车零部件、建筑铝材等延伸，推广“光伏＋储能”“光伏＋交通”等应用，培育钒液流、钠离子电池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制药、疫苗产业。发展工业母机、高原电力装备等。做优稀贵金属、光电子等材料，加快建设新材料产业强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行动，打造低空经济、通用航空、氢能及储能等新增长引擎。

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增值增效。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做实“六项重点工作”，加快建设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业基地。推进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建设，争创国家高原南繁基地。加强山地农机装备研发推广，建设智慧农业引领区，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构建全产业链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支持企业打造品牌，聚力提升“绿色云品”竞争力和影响力。实施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努力培育一流现代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稳定畜牧业生产。加快干热河谷保护性开发。全面实现农业龙头企业“三个全

覆盖”。深化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农业水价、农信社等改革。

推动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持续开展旅游服务创优提质和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培育壮大旅游业经营主体，深化农文旅融合，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跨境旅游、全域旅游，推进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做实打响“旅居云南”新品牌、力争旅居人数达600万，加快打造金字招牌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培育具有云南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一批产业互联网平台。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壮大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

推动数实融合迈出实质步伐。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绿电＋智算”，推进昆明万溪冲智算产业园和国际数据交易所建设，加大国际算力、卫星、数据标注等产业培育力度，强化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合作。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实施行业模型开发计划。推进5G规模化应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智工厂”5个、“小灯塔”示范企业15户。

推动开发区分类提升。推行“管委会＋公司”等模式，强化动态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建设特色开发区，使更多省级园区进入国家开发区公告目录。推广园区共建、园中园等模式，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以市场化方式引龙头、建集群，加快千亿级园区建设。开展用地专项治理，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盘活资产资源。

各位代表！产业是云南的发展之基，产业强方能省强民富。我们一定持志如矢、久久为功，一体推进产业强省、企业兴省、就业稳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以鲜明的导向、果决的力量、强大的意志推动云南在现代化产业赛道上阔步前行！

（三）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夯实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四通行动”。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强基础教育“三级三类”教师人才队伍，落实“小学期”制度。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抓好省部共建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任务。支持“双一流”建设，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调整优化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校学科设置、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高校布局。办好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和云南高等研究院。在9个人口20万以上的县建成特殊教育学校，健全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加快引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速保持全国前列，科技型中小企业超1.5万户。优化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实现科技特派员、特派团县（市、区）全覆盖。提质扩面“创新积分制”。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腾冲科学家论坛，构建政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上有新突破。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加大对科技领军人才、产业创新人才、青年人才等支持力度，扩大科技副总、产业导师选聘范围。推动高端智库、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落地，持续实施“兴滇英

才支持计划”，抓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四）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深入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实施方案，抓实潜力县（市、区）试点工作。发挥滇中城市群核心带动作用，做强昆明都市圈，培育曲靖省域副中心城市，壮大滇西、滇东北等城镇群，积极发展沿边城镇带。支持经济大市大州挑大梁，支持其他地区各展所长。大力发展城区经济，培育楼宇经济、都市工业、总部经济等。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打造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文旅名县、口岸强县，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与就业创业互促共进。加快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全力以赴守底线促振兴。提升监测帮扶效能，落实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实施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落实“三个一律”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联农带农常态长效机制，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保持在320万人以上。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优化“万企兴万村”、社会力量共建等工作模式。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

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施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建设改造燃气和供排水管网5200公里。农村卫生户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和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均提高3个百分点。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乡镇通三级公路、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的比例分别达70%、78%。建成农村客货邮示范县16个。

（五）着力增强内引外联开放功能，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

提速建设“一带一路”南向国际陆海大通道。加快交通、数字信息、能源大通道建设，探索建立“1＋1＋N”运贸综合服务体系，常态化开行“澜湄快线＋”系列国际货运班列。围绕中老铁路培育物流大平台，建设多层级物流枢纽、跨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加快重点口岸扩能改造提升，构建“口岸＋通道＋市场”协调发展的开放组合。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建设，深入实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15%左右。

高水平建设产业转移承载区。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促进各类开放平台联动发展。开展产业协作优化提升行动，积极发展飞地经济，做深做实沪滇“16 ＋ 16”园区共建合作，推广“一对一园一策”模式，探索“一企两国两厂”跨境产能合作，打造消费电子、纺织服装等沿边产业园区标志性产业链。

促进外资外贸稳定增长。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等政策，完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管理和外商投资专项政策。巩固农产品出口优势，深挖制造业、跨境电商等企业贸易潜力，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支持更多云品“组团出海”。推动与湄公河五国经贸合作“三免三便利”政策落地。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六）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光荣传统，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边疆繁荣稳定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深入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进一步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实施第五轮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推进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行动，加快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和边境新村建设。建成 340 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示范村、30 个边境旅游示范村。

全面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法规体系，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素养，增强民族事务治理效能。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纵深推进文化兴滇。办好“中华文化边疆行”系列活动，完成惠民演出 1 万场以上，推出更多具有云南元素的文艺精品。加快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扶持。推动滇缅公路进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出版云南英烈大典，推进云南全面小康志编纂。做强文化产业园区，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美丽云南建设

加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开展“生态为民”行动，每年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落实好赤水河、珠江流域（云南段）横向生态补偿，深化长江干流、主要支流沿岸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普法执法力度。实施固体废物处置六大行动。坚决落实国家磷石膏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着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重点高原湖泊水质提升任务清单，开展内源污染治理攻坚，推动藻水同治。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3 个“三年行动”。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全国前列。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破坏事件“清零”行动，加强重点湖泊流域、干热河谷、石漠化地区、矿山等领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扎实开展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排查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恢复被侵占的金沙江河道、岸线功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建世界地质公园。力争香格里拉国家公园、西双版纳热带国家植物园挂牌。

有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建设无废城市、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全力塑造绿色低碳区域品牌。深入推进“碳汇云南”行动，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探索碳汇监测计量核算机制，建立重点优势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构建“证一碳”衔接的绿电和碳资产交易体系。高质量建设零碳园区。争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各位代表！良好生态环境，是云南人民的宝贵财富，也是全国人民的宝贵财富。我们一定以过硬的立场、品质、能力、意志保护好生态，带污染的钱再多也不赚，带污染的项目再大也不要，让七彩云南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云南成为人们心中永远的“诗和远方”！

（八）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开展大学生兴滇创业就业三年行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高校

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激发青年群体、退役军人等创业热情。进一步做好新就业群体利益协调、权益保障、关爱服务等工作。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广“幸福里”就业服务做法，招“小商”、建“微工厂”，办好家门口务工车间，让群众挣钱顾家两不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万人以上。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公立医院争先进位，建好18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4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完成30个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建设，实现中心乡镇卫生院慢病诊疗专科和康复科全覆盖。增加儿科服务供给，拓展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开展“万名村医培优提质”行动。打造“云岭名方”，新增遴选2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使用。建好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129个县（市、区）全部达到消除麻风危害标准。

打响“银龄”品牌。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深入实施新时代“银龄人才万人计划”。积极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康养综合体。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完善生育休假制度，落实生育补贴政策，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实施新生儿“出生即参保、出院即报销”，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推进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进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健全“物质＋服务”民生保障新格局。

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

各位代表！人民政府为人民，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我们的头等大事。我们一定把老百姓的心上事作为上心事，办成放心事、舒心事，让每一份合理的诉求都被尊重，让每一个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都被温暖，让各族群众真切感受到生活在新时代很幸福、很美好！

（九）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保障粮食安全。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补充耕地13.5万亩。深入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粮经轮作套种，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做好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统筹推进“三大工程”，加大“白名单”贷款投放力度，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针对不同区域、购房群体、房产类型开展精准营销，推动旅居康养与房地产良性互促。

维护财政金融安全。严格落实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增量政策，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健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加快退出和市场化转型，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完善重大灾害“123”快速

响应机制、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扎实推进避险搬迁。做好森林草原和城乡防灭火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强化交通、工程施工、矿山、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

增强社会治理效能。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健全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教育管理。优化边境管控和口岸通道管理，保持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智慧边防”建设应用，持续推进智慧广电固边工程。筑牢全链条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持续打好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

进一步做好参事文史、地方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港澳台侨、搬迁安置、档案、测绘、地震、气象、慈善、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青少年合法权益。抓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双拥等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政府工作，最根本的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转化为不变的信仰、坚决的行动、强大的动力。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治滇、依法润滇、依法强滇，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意见，加强审计、财会、统计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行政复议质效，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要加强创新政府建设，增强大局观念，深化“两场革命”，用好“三法三化”，强化协同联动，大胆负责、大胆工作、大胆管理，保持昂扬的斗志，满怀奋斗的激情，时时抓紧、天天实干，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文牍主义和繁琐哲学，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用好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府工作人员遵规守纪、勤勉尽责，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坚持过紧日子，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入践行“四下基层”，贴近群众心窝，把准企业脉搏，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强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效能，让勤政为民、简政为民、廉政为民成为政府新风，让说话算数、说到做到、说好做好成为政府系统干部标签。

各位代表！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增强信心、迎难而上，众志成城、奋发有为，以实干实绩不断谱写更新更美的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

名词解释

1.“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3. 10 种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锡、锑、铝、镁、硅、钛。

4.“厅局长坐诊接诉”：省级部门、中央驻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分管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像医生接诊一样接待企业，围绕投资、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听取和回应企业诉求，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到

办好一类事。

5. 沪滇“16 ＋ 16”园区共建：上海 16 个区（或国企）与云南 16 个州（市）通过园中园、飞地园区等方式，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促进沪滇产业耦合发展。

6. “2 ＋ 3”园区：昆明、曲靖承接产业转移园和磨憨、瑞丽、河口沿边产业园。

7. “四级三类”：建立覆盖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包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8. “334”联农带农模式：孟连县在发展牛油果产业中，探索形成的“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发展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其中，农户占 30％，龙头企业占 30％，国有管理公司、合作社、村集体共占 40％。

9. “622”联农带农模式：蒙自市在发展蓝莓产业中，形成以农户占 60％、村集体公司占 20％、龙头企业占 20％的利益分配模式。

10. 零碳园区：碳排放和吸收趋于平衡的园区。

11. “编外校长”：各级领导干部与各级各类薄弱学校建立一对一挂联帮扶机制，通过定期调度、驻校蹲点等方式，与校领导班子共同研究解决学校办学条件、教学管理、校园安全等问题。

12. “编外院长”：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本地区至少 1 所薄弱医院，帮助解决各类问题，提升服务能力。

13. 职业教育“3 ＋ 4”中本贯通：中职学校与本科院校选取部分相近专业开展一体化人才联合培养，学生在中职学校就读 3 年、本科院校就读 4 年。

14. 职业教育“3 ＋ 2”高本贯通：高职学校与本科院校选取部分相近专业开展一体化人才联合培养，学生在高职学校就读 3 年、本科院校就读 2 年。

15. “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16. 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正面清单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与企业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可依法依规参加或开展的行为活动；负面清单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与企业交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坚守底线、不碰红线，严禁从事的行为事项；倡导清单即激励民营经济人士践行“两个健康”，在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等方面争当典型示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行为事项。

17. 高原特色农业“六项重点工作”：种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农业＋旅游”、数字农业。

18. 农业龙头企业“三个全覆盖”：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6 个州（市）全覆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29 个县（市、区）全覆盖、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村级全覆盖。

19. 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20. “数智工厂”：对标灯塔工厂，在数字化、智能化方面成效显著，实现全流程、全要素、全生态数字化转型的示范工厂。

21. “小灯塔”示范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在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和竞争力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标杆和示范意义的中小企业。

22.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四通行动”：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贯通行动、思政课润心连通行动、“大思政”一体化融通行动、思政课教师成长渠道畅通行动。

23. 基础教育“三级三类”教师人才队伍：“三级”即省、州（市）、县（市、区），“三

类”即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24.“小学期”制度：我省普通中小学校教学日历中，每学期学生开学前 7 天定为教师培训“小学期”，将分散的教师培训相对集中到固定时段，缓解教师工学矛盾。

25. 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登高”即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升规”即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晋位”即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市”即推动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26.“创新积分制”：基于数据驱动、定量评价、积分赋能，精准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

27. 潜力县（市、区）试点：国家在确定的新型城镇化潜力地区中，分配各省（区、市）若干名额，作为“产业导入”试点。

28.“三个一律”：对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发展产业的、使用沪滇协作资金实施产业项目的、流转农村土地发展规模种养业的，一律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在产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29. 第三轮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实施“饮净水、控噪声、防近视、护老人、食安康、强体魄、履家签”专项行动，打造健康县城建设 2.0 版。

30.“1 ＋ 1 ＋ N”运贸综合服务体系：1 个管理运营机构、1 个省级专业化运营平台公司、N 个专业化二级运营公司。

31.“一对一园一策”模式：上海 16 个区（或国企）与我省 16 个州（市）选择一个代表性园区开展结对共建，探索制定符合实际的合作模式、发展重点和具体路径。

32.“三免三便利”政策：我省为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 5 个国家，免费提供 1 万平方米海外仓、1 万平方米国际馆、线上商品城入驻，提供市场采购贸易物流便利，鲜活、易腐农副产品通关便利，以及经“澜湄快线＋”国际货运班列运输优惠便利。

33. 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34.“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建设 1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10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100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1000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

35. 固体废物处置六大行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它固体废物处置行动。

36.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3 个“三年行动”：第 1 个“三年行动”（2025—2027 年），聚焦重点高原湖泊流域，对所在的 7 个城市（包括县城）及其他 22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13 个存在黑臭水体或涉及重点监控断面的县城开展攻坚，基本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第 2 个“三年行动”（2028—2030 年），实现所有县城全覆盖；第 3 个“三年行动”（2031—2033 年），扩展至乡镇，推动实现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目标。

37.“幸福里”就业服务：永仁县以“幸福里”社区为载体，搭建新型劳务用工平台，协同推动产业发展、企业用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38. 招“小商”、建“微工厂”：发挥各地优势，打造适宜个体户、小微企业发展的环境，招引扶持一批资质好、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落地城乡，推动小项目建设，盘活就业帮扶车间等闲置资产，让群众实现在家门口就业。

39.“云岭名方”：运用传统医药经典理

论，使用云南特色中药材，经过长期临床应用，疗效显著、安全性高、群众认可、具有地方独特优势的中药方剂。

40. 新时代“银龄人才万人计划”：用3年时间，引进留用1万名左右高层次银龄人才，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其中银龄教师6000人左右、银龄医师2000人左右、银龄工程师2000人（含重点产业1000人）左右、银龄科技人才300人（其中银龄科技专家200人、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100人）左右、银龄技师1000人左右。

41.“物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在提供救助资金等传统物质救助基础上，探索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满足困难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救助需求。

42.“白名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及项目开发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并向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推送。

43. 重大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重大灾害发生后，第1小时各级应急指挥系统要全面运行，第2小时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派出，第3小时救援工作要全面展开。

44. 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气象部门提前12小时预报落区精细到县的强降水，提前6小时、提前2小时预报落区精细到乡镇的强降水，防汛指挥部根据强降水预报预警及时指挥调度、指导做好风险防范应对工作。

附件

2025年10件惠民实事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

年度目标：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万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对10类重点就业群体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80亿元，支持不低于4万人创业。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深化“一老一小”关爱服务

年度目标：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970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开展6000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专项行动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蕾”行动，服务覆盖学生和青少年不少于100万人次。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银龄人才计划

年度目标：引进留用3600名高层次银龄人才，其中：银龄教师1550名、银龄医师1000名、银龄工程师650名、银龄科技人才100名、银龄技师300名。

主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学校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年度目标：遴选3600名高校优秀学生到农村地区开展体育、音乐、美术等实习支教，补齐师资短板，推动中小学体育美育日常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年度目标：加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做好中小学食堂规范提升工作，对98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对学校食堂及食材供应商、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常态化监管。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

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儿童健康护佑和生物疫苗惠民工程

年度目标：建设1个具有儿童（含新生儿）重症救治Ⅲ级水平的省级儿童医学救治中心，5个具有Ⅱ级水平的州（市）级儿童急诊或重症学科，70个具有Ⅰ级及以上水平的县级儿童急救点，建立覆盖全省的儿童救治网络；按照知情、自愿原则，为全省符合条件的初一在校女生免费接种国产HPV疫苗。

主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推动法律援助扩面提质

年度目标：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0万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万件。

主办单位：省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年度目标：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省群众投诉问题、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等渠道，选取100件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攻坚办理。

主办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年度目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78%，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60%。

主办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实施交通惠民工程

年度目标：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以上，新增30个以上乡镇通三级公路，新增3000个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对车流量较大的85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进行扩容增桩。

主办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8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省经济发展历程中极为不易的一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先立后破，围绕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上台阶的总体思路，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加力提速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数字化进程，全省经济稳定增长，发展质效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全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1534亿元、同比增长3.3%；城镇调查失业率5.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0.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3%。

（一）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取得新进展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重要回信精神，民族团结进步取得新成效。出台美丽云南建设实施意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展现新面貌。统筹推进沿边产业园区、大通道、现代物流、口岸经济、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明确部署的326项具体改革举措。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创新发展动力持续增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巩固，绿色发展动能更加充沛，开放发展势能愈加强劲，共享发展成果更加可感可及。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学习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各领域工作成绩经验得到国家有关方面认可推广。

（二）加强预研预判预警，政策实施与调节调控效应显现

强化政策研究和落地实施，出台稳进提质28条等系列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共减税降费及退税超167亿元。细化落实国家“两重”、“两新”及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楼市18条”等具体措施。建立健全经济运行工作体系，省领导常态化督导帮扶州（市），相机专题研究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突出问题，部署实施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行动。系统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农业现代化、数字经济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一批三年行动顺利收官。

（三）抓实产业强省建设，产业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茶叶、鲜切花、核桃、咖啡、橡胶等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居全国第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获证主体数量均居全国第二。工业发展增添新动能，电力总装机突破1.5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90%。“绿电＋先进制造业”新优势加快形成，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9%、17.7%。绿色铝全产业链产值超1300亿元，增加值增长11.7%；多晶硅产能占全国比重10%左右，单晶硅产能居全国第二；新能源电池产业增加值增长23.6%。滇中稀贵金属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服务业加快发展，在滇省外旅居人数达389.75万人，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数增长168%。新增昆明空港型、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A级物流企业20家。95%以上的开发区制定并公布权责清单，89个开发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达78%。建成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获批建设，昆明国际数据交易所成立，建成34个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数量突破10万户。

（四）全力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持续释放

连续12个季度召开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累计落地开工产业项目超8000个，产业投资占比达52.1%、较2023年提高1.7

个百分点。产业民间投资增长 6.5%、占全部民间投资比重达 66.5%。华丽、昭金、姚南高速公路、500 千伏德兰线电网工程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建成投运。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4 ＋ 1”专项行动，直接带动消费超 330 亿元，撬动消费比近 8 倍。

（五）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创新开展 6 期“厅局长坐诊接诉”、解决 133 家企业诉求问题 150 项。实有经营主体净增 48 万户，“四上”企业净增 3193 户，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431 户、为近 3 年来最高。开展民营企业走访调研护航服务行动，推行“企业安静期”，选派 552 名金融特派员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持续迭代融信服平台功能应用，新增服务授信金额超 2100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14.6 万户次。国资国企改革有序推进，组建云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省级以上开发区“标准地”出让规模达 69.5%。建立新型储能电价形成机制。创新探索“取水贷”水利投融资新模式。新组建云南锡铟实验室，新建 29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2 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速进入全国前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达 85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1543 户。

（六）加快辐射中心建设，开放发展优势进一步彰显

沿边产业园加快建设，构建沪滇“16 ＋ 16”产业园共建体系，昆明、曲靖、瑞丽、河口、磨憨园区招商引资累计到位省外资金 708 亿元。开行“粤滇 · 澜湄线”、“京滇 · 澜湄线”等国际货运班列，开通中国首列跨境旅游列车“星光 · 澜湄号”，中老铁路累计发送旅客超 4500 万人次、货物超 5000 万吨。鲜切花、烟叶、咖啡出口规模稳居全国第一。高质量服务保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八次领导人会议，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南亚博览会、2024 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等重大国际会议。老挝万象赛色塔昆明产业园开工建设。

（七）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取得新进展

区域布局持续优化，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磨憨、河口入选全国边境小城镇建设试点，德钦县与维西县行政区划调整获国务院批复。统筹 827.8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建成绿美村庄 200 个、美丽庭院 40 万个，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分别达 75%、92%、57%，新改建农村公路 1.2 万公里。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4%左右。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 万余套，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37.9 万户。新建成绿美社区 1109 个。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美丽云南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16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1%。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及以上，独龙江入选第三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香格里拉国家公园和西双版纳热带国家植物园创建稳步推进。完成营造林 349.9 万亩、种草改良 26.2 万亩。新增城乡绿化美化面积 10.02 万亩。能耗强度下降率好于国家考核时序进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超 46%。低碳产品认证证书达 91 张、居全国第二。建设两批 10 个省级零碳园区。

（九）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民生保障扎实有力

抓好稳就业促增收，城镇新增就业 5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47.3 万人，农村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7%。高等教育实现 16 个州（市）全覆盖，高校 39 个学科进入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全球排名前 1%。8 个州（市）在国家医改评价中排名进入全国前 50，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居全国前列，98%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云南健儿时隔 12 年再度在奥运赛场上夺金。《我本是高山》、《去有风的地方》等 3 部作品入选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新晋级国家等级博物馆 8 个。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达 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7.6%。兜底保障生活困难群众 357.37 万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88.7%，90%的城乡社区设有“儿童之家”。累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137 个、数量居全国第二，共有 48 个模范集体和个人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数量居全国第一。

（十）统筹发展和安全，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坚实，新增耕地 130.7 万亩，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1993.5 万吨，规上工业发电量增长 10.6%。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稳妥有序，地方债务风险持续缓释，基层“三保”保障有力，完成保交楼、保交房年度交付目标任务和存量“烂尾楼”整治收尾工作。平安云南建设稳步推进，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取得自 1950 年以来人员“零伤亡”的历史性成效，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9.1%、11.5%，法治建设群众满意率连续 5 年保持在 97%以上。

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实现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发挥比较优势、用好后发优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好经济转型升级攻坚战，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力争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产业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长。

（一）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加力推动政策落实

完善经济运行工作机制，建立责任落实、问题解决、任务完成的工作链条，用好省领导常态化督导帮扶机制，“督帮一体”跟踪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推动经济体量大的州（市）勇挑大梁。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形成趋势研判、指标预测、波动预警的工作闭环，建立“税电指数”等特色指标。加力政策措施落实，制定 2025 年稳增长政策清单。建立省级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

（二）抓实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组织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提升行动。开工和投产新能源项目各 1600 万千瓦以上，核准在建抽水蓄能项目装机 800 万千瓦，建成新型储能 200 万千瓦。推动铅、锌、锡、钛等延链强链，打造国家战略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延链强链，提质培优 19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打造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示范基地。推动绿色铝向建筑铝材、工业型材、汽车零部件、终端消费品等延伸，支持硅光伏重点企业技改升级、提高产能利用率，引领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向

电池片、组件等下游环节和逆变器等配套产业延伸，积极培育全钒液流和钠离子电池产业。打造中药材全产业链，培育“十大云药”品种。建好滇中稀贵金属集群。前瞻布局通用航空、低空经济、氢能及储能等未来产业，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提质，全力推进“旅居云南”三年行动，推进“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枢纽偏好型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物流业经营主体。开展金融特派员扩围提质行动。建设一批产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壮大园区经济，健全开发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制度，打造“小管委会＋大公司”运营模式，探索飞地经济、园中园、结对共建等园区合作共建模式，务实推进沪滇“16＋16”园区共建。推动数实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数字政府“一平台、一朵云、一张网、一组库、一本账”建设，加快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实施好“数据要素 ×”三年行动。

（三）挖掘释放内需潜力，持续扩大社会消费和有效投资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用足用好国家“两新”优化扩围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培育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平台经济、银发经济，推动赛事经济、演艺经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发展。推动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巩固产业投资增长势头，链群并重、整零协同推动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落地。有效扩大民间投资，健全完善投贷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促进民间投资占比进一步提升。提升项目工作质效，聚焦新型城镇化、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等方面，着力谋划储备一批有效益、利长远、惠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建立省级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等报批省州县三级联审机制，编制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塑精准招商新模式，坚持“外资、民资、国资、财资、融资”五资同引，推动绿电招商、链主招商、资源招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招商和积极谋划新增长点招商。

（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培育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健全煤电和新能源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盘活存量高速公路资产，推动高速公路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速保持全国前列。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机制，优化“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级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深化融信服平台建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3 个清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厅局长坐诊接诉”，创新推出“巡诊”、“上门问诊”等活动。

（五）以辐射中心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全力推进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出台支持沿边产业园区建设若干政策 2.0 版，探索“一企两国两厂”等跨境产能合作模式，推动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快“一带一路”南向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探索构建 1 个管理运营机构、1 个省级专业化运营平台公司、N 个专业化二级运营公司协作的“1 ＋ 1 ＋ N”边贸综合服务体系，推进中欧（亚）班列昆明集结中心建设。提速现代物流建设，推动昆明空港型、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等国家物流枢

纽、昆明国际陆港加快建设，实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壮大口岸经济发展，构建“口岸＋通道＋市场”协调发展的开放组合，实施20个口岸重点项目（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力稳外资促外贸，支持农产品出口试点建设，加快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推动与湄公河五国经贸合作“三免三便利”政策落地。

（六）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推动高原特色农业提质提效，打造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业基地，推进培育壮大中药材产业三年行动，加快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建设，推动创建国家高原南繁基地，打造林药、林菌、林笋、林菜、林禽等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实施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以上，建成农村客货邮示范县16个。

（七）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积极融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抓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加快培育昆明都市圈，提升昆明首位度。支持曲靖云南副中心城市建设，将滇中城市群打造为经济发展增长极。打造374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升级版，建设30个边境旅游示范村。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一体推进城镇化潜力地区试点工作。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改造燃气和供排水管网5200公里。

（八）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美丽云南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全国前列，杞麓湖、异龙湖水质持续改善，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积极推进香格里拉、亚洲象、高黎贡山等国家公园和西双版纳热带国家植物园、昆明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塑造绿色发展新优势，建成碳资源大数据管理平台，开展碳排放预算管理，推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新建5个零碳园区，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加大稳就业促增收力度，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实施青年创业兴乡、“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推动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稳定在1500万人、320万人以上。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支持9个20万人口以上县建成特殊教育学校，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加快推进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建设。建好18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4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实现中心乡镇卫生院慢病诊疗专科和康复科全覆盖。打造“云岭名方”，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社保制度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做好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持续推进文化兴滇，加快推进石寨山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施第五轮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建设340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示范村。

（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全力保障耕地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推进粮经轮作套种，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955万吨以上。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扎实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和烂尾楼处置工作，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健全完善重特大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防汛“1262”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

（2025年1月27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8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增长面临的压力较大，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财政运行难中求进、总体平稳，在稳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3.2亿元，增长2.0%。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863.1亿元，增长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2.7亿元，增长13.7%。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48.7亿元，增长3.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0.8亿元，下降16.2%。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5亿元，下降50.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399.1亿元，增长6.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61.8亿元，增长4.2%。

（二）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稳进提质。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447.4亿元。统筹预算内投资21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782.4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260亿元、增发国债400.2亿元等资金，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建设。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省在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方面实现减税降费及退税超167亿元。下达43.4亿元，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带动消费超324亿元。全省政府采购共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额

415.1亿元，占采购总规模的69.4%。支持推动涉企政策应上尽上“融信服平台”，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超660亿元。

2. 增强财力保障，统筹推进“三个定位”建设。下达资金767亿元，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等，加快民族地区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民族地区医疗卫生和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达335.7亿元，增长14.4%，有力支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下达71.8亿元，持续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重点工作。

3. 注重创新引领，支持做优做强现代化产业体系。下达10亿元，支持一批工业投资和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下达10.3亿元，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下达1.6亿元，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下达资金0.5亿元，助力磷石膏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下达7.5亿元，助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下达7.8亿元，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下达磨憨、瑞丽和河口综合财力补助9亿元，给予3个重点产业园区2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4. 加力提效施策，支持教育科技人才发展。2024年全省教育支出1197.6亿元，增长2.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7.5%。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补助政策，累计惠及学生约972.9万人次。新增专门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专项资金1.1亿元，支持开展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支持打造50所示范性“国门学校”，提升边境地区教育水平。下达45.5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等重点领域。支持腾冲科学家论坛发展基金设立和举办2024腾冲科学家论坛。下达31.4亿元，推动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下达14.1亿元，增加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5. 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累计下达中央和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827.8亿元。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分别为65.4%、52%、70.5%。下达38.4亿元，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持续推进“一卡通”专项整治“回头看”，374.4亿元惠民惠农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安全直达群众“口袋”，惠及群众1423.4万人。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农业融资担保规模224.2亿元，助力破解“三农”融资难问题。管好用好38.2亿元上海援滇项目资金。下达23.3亿元，支持推进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双提升”。实施1328个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支持改建农村卫生户厕47.7万座、卫生公厕3425座。下达33.8亿元，支持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全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9亿元。

6. 紧盯民生福祉，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全省民生支出522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1%。下达30.5亿元，支持全省稳就业工作。下达中央和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16.4亿元，扶持近4万人创业，撬动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94.9亿元，带动、吸纳就业超11万人。下达144.8亿元，落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下达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251.5亿元，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9.7亿元，落实落细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下达3.8亿元，支持实施生育补贴、育儿补

助等项目。下达 344.9 亿元，保障各项养老待遇及时发放。支持 146 个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和 803 个老年助餐点设施设备购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1.2 亿元，稳步提高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下达 10.4 亿元，支持实施 4.6 万户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下达 4.2 亿元，对全省今冬明春受灾群众实施临时生活救助。

7. 坚持底线思维，支持筑牢安全发展底板。全年按时足额偿还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1629.5 亿元。下达 142 亿元，支持新建 177 万亩、改造提升 7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机械购置和种质资源保护等，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下达 98.6 亿元，推进重点生产生活安全工程加快建设，全省 90 个城市实施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下达 22 亿元，支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山体滑坡救灾、防汛抗旱、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8. 推动财力下沉，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全年下达对下补助资金 3884.8 亿元，达年初预算的 110.6%。将省级分享的企业所得税等 4 项税收收入增量部分全额留归各地，将中央新增下划地方的水资源税收入10%部分全部留归县级。构建“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测、考评问责、紧急救助“五位一体”全链条管理体系。全年基层“三保”支出 284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全省未发生基层“三保”风险事件。

9. 提升管理效能，协同推进财政监督与改革工作。建立云南省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落实省委纵深推进清廉云南建设要求，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推进公务差旅一体化管理改革，实现公务差旅全业务场景无纸化办理和一体化管理。制定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项管理制度，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有效发挥。修订完善省级预算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靠前发力。深入一线体验服务办事流程，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提速增效。

二、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同时必须看到，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的发展动能，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挥作用，中央今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对财政收入的增长形成积极支撑。但我省处于产业链、供应链的末端，预计经济回升向好带动收入增长效应将晚于、小于全国。同时，各类基本民生政策硬性增支较多，全省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二）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发挥比较优势、用好后发优势，打好政策“组合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打造健康财政、安全财政、发展财政、民生财政、质效财政，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着重把握六个原则：一是合力研政策，争取中央更多增量政策落地云南。二是奋力保重点，全力

以赴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三是聚力防风险，统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四是着力惠民生，矢志不渝提升人民群众福祉。五是全力稳基层，持续激发基层发展内生动力。六是加力抓改革，扎实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三）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7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2.0%。202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6966亿元安排，较2024年自然口径增长1.5%，剔除增发国债资金退出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以上。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0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5.0%。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750亿元，与2024年执行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2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降35.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2.5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21.5%。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95.7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4.0%。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40.5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8.7%。

（四）2025年省级预算支出安排及重点保障政策

1. 聚焦有效需求，着力提振消费增强投资效益。安排配套资金5亿元，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安排3亿元，进一步丰富“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体验场景。安排60亿元，推进高速公路“互联互通”等工程建设。安排35亿元，落实项目前期费滚动回收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安排30亿元，推进铁路“建网提速”工程。安排11.1亿元，加力支持迪庆州基础设施建设。安排6亿元，支持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巩固提升”。安排33.5亿元，支持普通公路管养。安排2.5亿元，支持德钦至贡山公路建设、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建设。安排1亿元，支持航线培育。安排50亿元，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提速。安排8亿元，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等水利工程建设。安排5.3亿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安排3.2亿元，支持烟草行业援建水源工程建设。

2. 聚焦转型升级，着力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预算注入省级引导基金，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产业类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转变投入方式，用于重点产业母基金出资。安排2.7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安排2.2亿元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安排4.8亿元，支持新能源电池、绿色硅、绿色铝、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磷石膏综合利用等重点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安排3.8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和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安排10亿元，支持能源保供和煤电运行调节。安排12.5亿元，提升政府数字化水平。安排2.5亿元，支持昆明国际数据大通道建设。

3. 聚焦提质增效，着力支持教育科技人才战略实施。安排298.5亿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安排35.8亿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10亿元，推进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4. 聚焦共同富裕，着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安排80亿元，保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力度不减，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用好上海对口援助帮扶资金38.2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7.8亿元，支持高原特色农业“1＋10＋3”重点产

业发展。出台财政支持中药材产业若干政策措施，下大力气把中药材打造成云南“第二个烟草产业”。安排 2.2 亿元，支持农业融资担保。安排 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大力推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动种业振兴发展。安排 7.1 亿元，支持粮食等物资储备。安排 6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5. 聚焦协调发展，着力推进民族团结和城乡融合建设。安排 1.4 亿元，支持民族宗教事务发展。拟下达各州（市）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3.6 亿元，加快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现代化。安排 1.7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 1 亿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拟下达各州（市）11.5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继续下达昆明城市建设补助资金 10 亿元，推动“强省会”建设。用好专项债收储土地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增加保障性住房来源。

6. 聚焦美丽云南，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 30.4 亿元，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安排 7.5 亿元，支持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安排 10 亿元，支持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治理搬迁、能力建设。安排 5 亿元，支持加快德钦县城搬迁。安排 5.4 亿元，支持新一轮“战略性和优势矿产找矿行动”、水资源基础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安排 11.9 亿元，支持省级公益林保护、森林防火等重点工程，支持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恢复。拟下达各州（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9.4 亿元，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7. 聚焦合作共赢，着力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 1 亿元，加强自贸试验区建设。安排 2 亿元，支持口岸建设及运行维护。拟下达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57.9 亿元，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经济贸易发展。统筹加大对沿边产业园区支持力度，拟下达磨憨、瑞丽、河口综合财力补助 9 亿元。安排 3 亿元，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商务业务建设发展等。安排 1 亿元，支持做好地方外事交流工作。安排 4 亿元，继续支持中老铁路产运贸一体化发展。

8. 聚焦民生福祉，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安排 5.4 亿元，支持就业见习、基层治理专干、扶持创业服务等政策落实。安排 3.2 亿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安排 25 亿元，深入实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安排 40.6 亿元，足额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待遇。安排 21.8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 29.2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和企业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安排 20 亿元，支持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兜底保障工作。安排 14 亿元，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工作。安排 20 亿元，支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排 9.5 亿元，支持防范、处置、化解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政法机关办案和业务装备支出。安排 3.5 亿元，支持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安排 3 亿元，支持食品药品安全及市场监管。安排 5.2 亿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9. 聚焦重点领域，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法定债务本息还款来源，积极申请 2025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支持，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风险。压减存量、严控增量，全面落实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在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前提下，尽最大努力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及防风化债。全力推动盘活资产资源筹集资金支持化债。

10. 聚焦基层稳定，着力夯实全省发展基

础。全力加大财力下沉。2025 年，拟安排省对下均衡性等主要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长 10.1%，为近 5 年来最高增幅。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健全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及时防范化解“三保”风险。更加精准有效做好库款保障和工资调度等工作，保障“三保”支出。安排 10 亿元，建立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各地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继续将省级分享税收收入增量资金全部留归各地。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更好地研究谋划财政工作，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进财政党风廉政建设。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分散在多个部门使用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为分领域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质效，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均衡性、及时性。推动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

（三）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全力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压实法定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督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加大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力度。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资产清查，逐步摸清资产数量和现状，形成全面、精准、完备的资产台账。积极探索资产盘活利用方式，充分挖掘闲置资产资源潜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审核及收缴管理。

（五）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省以下财力分配，推动形成有奖有罚的转移支付机制。切实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下大力气解决好拖欠挪用专项资金、暂付款和结转资金过大、预算约束不力等问题。

（六）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坚决抓好巡视巡察、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等指出问题整改，推动财会监督与各方面监督协同发力。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推进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加强监督成果应用，将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安排、扣减预算的重要依据。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完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进行根治。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25 年 1 月 27 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34 号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王予波

2025 年 1 月 2 日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四）坚持依法行政；

（五）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

（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将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范围，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督察、考评工作按照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规定开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能力建设，确保工作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第二章　制　定

第八条　下列单位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各级人民政府；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制定或者经其同意由政府办公厅（室）制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列入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第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统筹，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的，不得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合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可制定可不制定、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事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三）设定证明事项;

（四）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五）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六）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七）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负责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机构或者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职权的，应当联合起草，并明确牵头单位。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评估论证;

（二）公开征求意见;

（三）合法性审查;

（四）集体讨论决定;

（五）向社会公开发布。

因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经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并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行政规范性文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应当进行性别平等、儿童友好评估；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五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日；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经营者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听证。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采

取适当方式征求有关政府或者部门意见，并与其充分协商。

下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行政措施有重大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做好研究和协调工作。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并随送审稿报送不同意见及相关依据材料。

第十七条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讨论、法律顾问出具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明确专门审查机构或者专门审查人员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报请政府批准后印发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单位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再由政府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机构开展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草案送审稿；

（二）起草说明，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起草过程等内容；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四）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

（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等材料；

（六）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交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和集体研究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

（三）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四）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八）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审查过程中的补正材料、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起草单位报送需要紧急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对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合法的意见;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的，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应当予以修改的意见;

（四）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尚无明确规定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特殊情况下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集体讨论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在集体讨论决定前，起草单位应当将审查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定机关审查机构。

第二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后，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二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途径公开向社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政府公报刊登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政府网站登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解读。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明施行日期，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少于30日。因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载明有效期，有效期不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门类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档案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

第三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其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其中，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报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备案审查部门），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其他监督职责。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制定说明、制定依据等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本，径送备案审查部门。

第三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备案要求，备案审查部门予以备案登记。

报送备案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备案审查部门不予备案登记，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备案审查部门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 10 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五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备案审查的规定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查内容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备案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意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疑难、复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部门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备案审查。

第三十七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加强与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会商审查、征求意见、信息共享等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三十八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疑难、复杂的，经备案审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三十九条 备案审查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出具备案审查意见：

（一）未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适当问题的，出具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

（二）未发现存在违法问题，但合理性或者文字表述存在瑕疵，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产生影响的，提出修改建议，由制定机关自行纠正；

（三）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适当问题，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制定机关逾期未纠正的，由备案审查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或者改变。

第四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备案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四章　评估清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根据需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担。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制定机关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或者实施

单位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按规定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经评估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经过清理，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和修改工作，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可以简化程序，经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督处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纠正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在收到意见后 30 日内反馈办理结果。经研究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纠正。

备案审查部门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予以核实并认真研究，在收到建议后 30 日内反馈办理结果。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处理。

情况复杂的，制定机关、备案审查部门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时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审查部门通知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不报送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三）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第四十九条　审查机构未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云政发〔2024〕2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巩固和提升我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决定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一、明确集中范围

授权省司法厅在协调省直有关部门认真审核论证基础上，向社会公布《云南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对行政执法领域中易发现、易处理、专业技术要求低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相对集中行使。除乡镇（街道）一级外，全省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地区可以在《指导目录》内，结合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工作需要选取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河湖管理、湿地管理等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实施。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实施与城市管理相关的事项，河湖、湿地管理等机构主要实施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事项，未被选取的事项仍由原行政职能部门实施。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与选取事项有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

二、规范审批程序

各地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指导目录》内初选，征求《指导目录》涉及的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同级政府或者管委会审定，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实施。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协调，按照本级政府或者管委会的要求出具协调意见。各地选定的事项目录以及补充的相关依据应当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对《指导目录》外各地急需集中的特殊事项，由各地政府或者管委会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内容动态调整

《指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2年调整一次。各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调整建议提出审核意见。调整建议涉及事项增减的，审核意见应当经同级政府或者管委会同意，逐级报省司法厅复核，由省司法厅协调省直有关部门认真审核论证，达成一致意见后向社会公布。发生法律法规规章变更、政府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形，需要调整《指导目录》且事项范围不变的，审核意见径报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复核调整后向社会公布。有关事项依据发生变更、《指导目录》尚未调整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法律适用规则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厘清职责边界

行政处罚权事项集中行使后，不影响集中前原行政职能部门的上级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行

政执法职能，原行政职能部门应当继续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防止日常管理与行政执法相互脱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与原行政职能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作配合工作机制。选取的行政处罚权事项已按照《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赋权乡镇（街道）行使的，由有关乡镇（街道）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其余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由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五、认真组织实施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省人民政府之前同意各地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的审批文件同时废止。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平稳完成事项选取、交接等相关工作。交接前未完成的案件由原办理部门继续办理，并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职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4〕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壮大耐心资本，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2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

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构建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体系。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产业强省建设要求，紧密结合产业需求结构、供给体系、增长动能等实际，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高效结合，构建“省级引导基金＋重点产业母基金＋子基金”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体系，以省级引导基金带动一批重点产业母基金建设，再带动一批子基金落地。从2025年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将产业类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转变投入方式，用于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力争5年内构建500亿元以上规模的基金体系，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亿元。

（二）支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巩固提升绿色能源、烟草、有色金属“老三样”，培育发展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新三样”，做专做精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特三样”，做优做强高原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大三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上下贯通、纵向成链、横向成群，形成现代产业生态体系，实现强基础、补短板、锻长板、提水平、促升级的产业发展目标。

（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改补为投、无偿变有偿、分散变集中，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带动“大资源”支持产业“大发展”。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与银行、保险、担保、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产业资本形成合力，建立“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投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实施投资运营管理。

（一）政府引导。立足我省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加大政府投入，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构建“省级引导基金＋重点产业母基金＋子基金”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体系。

（二）市场运作。建立健全收益让渡、尽职免责、分类评价等激励约束机制，择优遴选管理机构，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提升基金运作效益。

（三）科学决策。建立健全基金“募投管退”运行机制，科学合理开展投资决策，优化投资环境，激发投资运营活力，确保实现基金政策目标。

（四）防范风险。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完善政府出资提前退出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风险。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方式。

三、运营管理

（一）规范基金设立及审批机制。第一级省级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为经省人民政府审批、省金控集团已设立并管理运营的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规模60亿元，由省财政厅分期注资省金控集团，首期出资23亿元。

第二级重点产业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以项目储备为前提，充分研究设立可行性和必要性，牵头拟制基金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须指定省属国有企业作为出资人代表，并会同省财政厅将产业类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转变投入方式分期注资，积极引入社会资

本。符合母基金设立条件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年内难以安排资金实缴出资到位的，可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申请引导基金给予适当支持。

第三级子基金由母基金管理机构报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设立，须引入社会资本和母基金同步出资。

（二）明确基金投资定位。引导基金主要投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经省人民政府审批最多可延长 2 年。母基金、子基金根据功能定位分为创业投资类、重点产业类、特定类，并实施分类管理。

创业投资类。围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领域、新赛道及颠覆性、前沿性技术攻关，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打造，培育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主要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总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

重点产业类。围绕先进制造、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聚焦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带动区域发展，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要投资引入成长期、成熟期企业，总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

特定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事一议”设立基金，开展特定投资。

（三）优化基金投资方式。引导基金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投资母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对单支母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认缴规模的 20％且不超过母基金认缴规模的 25％。母基金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可直接投资项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可新设子基金、参股存量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创业投资类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 60％、重点产业类不超过 50％，特定类基金及参与国家级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投资决策程序直接开展项目投资，不得再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其认缴规模的 20％，不得对所投资项目控股，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各级基金及管理机构关联方在省内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政府实缴出资额。

（四）规范基金管理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应坚持政策指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按照安全合规、兼顾效益的原则开展基金运营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相应募资能力、投研能力、出资实力及管理经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为省金控集团，省财政厅进行指导监督；母基金管理机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视政府出资情况指定省属国有企业或开展市场化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母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市场化遴选。

（五）完善基金退出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积极拓宽退出路径，包括基金份额转让、并购、境内 / 境外 IPO 上市后股票减持、股东及管理层回购、股权协议转让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退出方式等。健全政府出资提前退出机制，明确提前退出条件和程序。

（六）加强基金风险防控。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和财会监督、审计检查、考核评价等外部监管制度，明确基金日常运作和风险管理等程序，防范基金运营风险。基金管理机构要加强基金穿透监管，密切跟踪基金财务状况，切实做到科学管理、防控风险、安全运营。

（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分类建立科学合理并覆盖基金全生命周期的

绩效评价体系，把握评价整体性，不过度考核单支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改进管理、调整出资、优化投资方向以及实施奖罚的重要依据。健全尽职免责及容亏机制，设置原则上不超过30%的投资损失容忍率，创业投资类及特定类基金经审批可适当放宽。创业投资类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放宽后不超过60%，投资种子期企业可经审批另行约定。政府出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向合作对象适当让利。

四、工作要求

政府投资基金是财政资金管理方式的创新，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完善制度体系。省财政厅要尽快研究出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机构遴选指南；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的预算约束，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分类拨付的原则筹措落实财政出资；督促省金控集团规范运作引导基金，组织实施引导基金监督检查，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压实主体责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产业类专项资金改革力度，做实项目储备，加快基金落地，强化基金监管。要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母基金设立方案和实际需求，分年度将产业类专项资金按不低于30%的比例转变投入方式，用于母基金出资，并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整合小、散、乱等效用不明显专项资金，加大对基金的投入。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在基金运作中的关键作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产业规划，推动基金与项目有机衔接，积极挖掘符合基金投资的项目，建立动态项目储备库，做好基金投资指引。要在完成可行性和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等领域母基金设立，一个部门原则上选择一个重点领域，成熟一支设立一支。要履行基金监督指导主体责任，对已设立基金日常运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督促基金投资进度，视情况委派观察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开展绩效评价，定期收集分析基金运营情况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三）强化联动协作。各地各部门要创新思路，做好政策协同，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和投资生态，在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办公场所、项目落地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打造基金集聚区；通过积极发展一批链主企业，培育一批优质链员企业，发挥链主企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鼓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与国家级基金、头部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与行业专家、科研机构和社会中介等形成合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省金融管理局要会同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联合制定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省审计厅要适时组织对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省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对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规范州（市）基金设立。各州（市）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基金相关制度规定，科学规范设立基金，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项目储备情况等，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避免资金闲置。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不参与州（市）基金设立，各州（市）可根据自身情况出资母基金和子基金，基金优先给予出资州（市）返投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人民政府参事叶文离任的通知

云政函〔2025〕3 号

西南林业大学:

省人民政府参事叶文任期届满，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评定姜玉道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云政复〔2024〕55 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姜玉道同志为烈士的请示》（文政请〔2024〕10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姜玉道同志在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英勇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评定姜玉道同志为烈士。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规〔202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政策措施

（一）完善参保政策。推动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全面落实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基本医保政策。居民医保参保集中征缴期为每年9月至次年2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可以选择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参加职工医保的，可以选择按月、按季或按年缴费。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鼓励大学生、技工院校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省医保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落实居民医保筹资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全省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按规定对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积极探索通过慈善帮扶、公益捐赠、村集体经济收入或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等渠道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缴费。（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职工医保缴费政策。各统筹地区应保持职工医保筹资标准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向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报告。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缴纳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与统筹地区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待遇政策。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2025年6月底前，各统筹地区应完成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等政策规范。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并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五）实施居民参保激励。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缴费1年，每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出现断保的重新累计连续缴费年数。对当年医保基金零报销且次年正常缴费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激励额度后，本人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第2年重新计算零报销激励额度。连续参保和零报销激励额度累计提高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居民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居民断保约束。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动态新增的医疗救助对象、职工医保断保3个月内转居民医保人员、退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的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缴费按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执行，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6个月。待遇等待期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保支付。对居民医保断保人员再参保缴费的，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每断保1年，降低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累计降低总额度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居民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服务质效

（七）准确摸清参保底数。建立“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完善部门间数据动态交换比对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户籍地和常住地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工作，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省医保局负责）

（八）健全参保动员机制。坚持基本医保全民参保常态化宣传与每年9月全民参保集中宣传相结合，依托各级经办服务机构、村（居）委会、医保延伸办服务点、定点医药机构等建立长期宣传服务点，常态化做好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家庭医生作用，积极向签约居民开展参保动员。广泛发动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宣传医保的惠民政策、经办流程、缴费标准和便民措施，用好典型案例，让群众全面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省医保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总工会、省妇儿工委办、省残联、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优化医保服务流程，实现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缴费“一件事”联办。推动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做实新生儿“出生即参保”。拓展个人缴费及纳入医保结算的医药费用查询渠道，为参保人员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便捷化的参保缴费等服务。（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推进集采药品进定点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巩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集采药品成效，方便居民就近看病就医，更好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用好医保基金，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大力推动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等数字化医保服务应用。（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协同联动

（十一）完善联动机制。省医保局牵头健全完善部门共治、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抓好工作推进。公安部门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户籍人口信息比对。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部门合理编制

区域卫生规划，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医疗机构行为监管。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和缴费服务工作。教育部门配合医保部门，依托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渠道，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医保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支持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协助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费工作；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省医保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畅通信息共享。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加强与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工会、妇儿工委办、残联、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各有关部门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与医保部门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退役军人、就业人员、服刑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在所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信息。（省医保局、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基本医保参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兼顾当前和长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常态化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信息数据共享和参保扩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各州（市）不制定配套文件，州（市）有关部门参照省直部门分工抓好落实。（省医保局负责）

（十四）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及参保质量等给予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将各地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作为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调节系数。（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 1 月

1 月 2 日　王予波在省人民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实事求是总结工作，科学谋划高质量发展，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顽强的斗争意志，拼经济促发展，奋力干好全年每一天。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率队考核普洱 202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扛稳扛牢政治责任，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共守祖国疆土、共建美好家园。王学勤参加。

1 月 3 日　王予波在普洱宁洱调研。王予波到同心镇那柯里村看望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杨洋、王学勤参加调研。

全省能源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提要求。刘勇出席并讲话。

赵俊民在玉溪调研安全生产、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工作。

1月4日　沪滇“16＋16”重点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工作推进会议在昆明举行。王予波、上海市副市长陈宇剑出席并讲话，赵俊民出席。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与会嘉宾。王予波、陈宇剑、赵俊民共同启动合作共建活动，王正英主持。上海有关部门、16个区和园区负责同志、援滇干部代表、企业嘉宾，云南省有关部门、16个州（市）和园区负责同志参加。

浙商总会企业家投资考察座谈会在昆明举行。赵俊民、刘勇出席并讲话，高峰主持。浙江工商联副主席、浙商总商会副会长、康恩贝集团董事长胡季强等企业家就投资云南介绍相关情况，省直相关部门针对企业家发言逐一回应解答。

1月5日　5—8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调研组在我省开展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调研。7日，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及内蒙古、上海、浙江、四川、西藏、宁夏、云南等省（区、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汇报，并进行工作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雒树刚出席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郑卫平、古小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李巍出席。徐彬主持，王正英作汇报。

1月6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8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县域经济发展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王予波主持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落实省委工作要求，为高质量开好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省人民政府领导作交流。

6—9日，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部署，国家禁毒委督导检查组一行在云南督导检查禁毒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白清元参加督导检查，胡大鹏参加相关活动。在滇期间，督导检查组一行实地检查德宏、曲靖、昆明等州（市）禁毒工作情况，并召开会议听取云南禁毒工作情况汇报，反馈督导检查情况。

1月7日　王予波在指导楚雄州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全会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引领保障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会后，王予波到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楚雄神威施普瑞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云南药科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产业发展情况。刘勇、王学勤参加有关活动。

赵俊民在昭通调研安全生产、营商环境、项目建设等工作。

1月8日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七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王宁，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可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王予波出席。杨洋主持开幕式并在闭幕式讲话。邱江、刘非、任军号、何波、王学勤，陈立英出席开幕式。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提要求。赵俊民出席并讲话。

1月9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大意义，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统一思想和行动，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王宁主持并讲话。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

9—10日，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

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1月10日　庆祝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人民公安从这里走来”讲述云南公安故事主题活动在省公安厅举行。胡大鹏出席。

1月13日　王予波在昭通镇雄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感恩奋进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多措并举发展产业、促进就业。王予波到雄俊园小区入户看望雷体良、雷体章、王庆超等群众；到杉树乡细沙河村看望慰问老党员吴近芝；到众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地了解竹产业发展情况；到镇雄纺织服装产业园调研博烨服饰有限公司、龙升誉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郭大进、王学勤参加调研。

赵俊民在西双版纳调研安全生产、产业发展，并开展巡林工作。

1月14日　省委社会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石玉钢主持，传达中央有关精神。刘洪建、邱江、刘非、曾艳、杨斌、罗红江、杨洋、陈玉侯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按照党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14—15日，省人民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和保障激励作用，以中央政治局为标杆，落实省委常委会要求，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进行政治体检和党性锤炼。王予波主持。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参加，非中共党员副省长列席。

1月15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经济运行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力推动一季度经济良好开局，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牢基础。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分别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表决通过有关任免名单，决定接受王浩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决定任命赵俊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决定接受张应杰辞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任命张宏伟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决定其为代理院长。赵俊民、张宏伟在会上作任职发言。会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刘勇、王光辉列席。

2025年云南省征兵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于启峰、杨洋出席并讲话。

1月16日　省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日喀则定日6.8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云南实际，研究当前防灾减灾重点任务，检查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准备情况，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细化。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提要求。有关省领导出席。

1月17日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在昆明开幕。本次会议应到委员622名，实到567名，符合规定人数。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等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刘晓凯、赵金、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赵金宣布开幕。王宁代表中共云南省委向大会召开表示祝贺。刘晓凯代表省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何波受省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过去一年提案工作情况。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邱江、曾艳、赵俊民、杨斌、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胡大鹏、张宏伟、王光辉等。住滇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海外侨胞代表等应邀出席。

王予波在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

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及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更好引领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冯志礼应邀出席。赵俊民、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胡大鹏、王学勤出席。

1月18日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在昆明开幕。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616名，实际出席代表589名，符合法定人数。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王宁主持开幕大会。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石玉钢、刘晓凯、刘洪建、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韩梅、朱家伟、李庆元、杨竹、何云葵、赵瑞君、浦虹。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在主席台就座。王宁宣布开幕。王予波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提请代表审查云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云南省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冯志礼、邱江、曾艳、赵俊民、杨斌、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胡大鹏、赵金、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宏伟、王光辉，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等。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委员、海外侨界代表人士等列席。外国驻昆总领事馆官员受邀旁听。

王予波参加昭通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让各族群众的日子越过越好。郭大进、苏永忠、童友罡、杨绪春、黄佑选、陶家美、丁琪等代表发言。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刘晓凯、赵金、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在主席台就座。赵金主持。赵俊民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1月19日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王宁、王予波、刘晓凯出席。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任军号主持。担任本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王宁、石玉钢、邱江、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徐彬、罗红江、杨亚林、韩梅、王鸿彬、杨国宗、拉玛·兴高、周杰、姜山、洪维智、盘成艳。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李小三向大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张宏伟向大会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王光辉向大会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在职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部队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委员和有关人员列席。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一组界别联组协商会，围绕“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助力云南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主题协商议政。王宁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刘晓凯主持。冯志礼、杨亚林、邱江、赵俊民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李玛琳、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二组界别联组协商会，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开展协商讨论。王予波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赵金主持。刘非、曾艳、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胡大鹏、高峰、杨宁、陈玉侯、何波、童志云、王学勤出席。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三组界别联组协商会，围绕“发挥港澳台侨优势，助力云南高质量发展”主题协商议政。王显刚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和良辉主持。

1月20日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在昆明闭幕。会议应出席委员619人，实际出席566人，符合规定人数。王宁、王予波在主席台就座。刘晓凯作闭幕讲话，赵金主持，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会议通过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关于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省政协十三

届三次会议关于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通过省政协十三届提案委员会关于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应邀出席闭幕会的还有：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赵俊民、杨斌、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胡大鹏、张宏伟、王光辉等。住滇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海外侨胞代表等应邀出席。

王予波参加昆明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扛稳扛牢经济大市挑大梁的重任，干字当头、攻坚克难，当好全省名符其实的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刘洪建、刘申寿、戴惠明、郭涛、浦泰、张津华、余晓玲、蒋秋香等代表发言。

1月21日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出席。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罗红江主持。担任本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王宁、石玉钢、刘非、曾艳、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杨亚林、韩梅、王云松、张子建、张剑萍、罗朝峰、赵国良、娜布拉。张宏伟当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后，大会主席团主持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在昆明闭幕。会议应出席代表616名，实际出席代表588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王宁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石玉钢、郑仲全、杨斌、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韩梅、邓星梅、苏永忠、杜建辉、杨军、周建忠、唐基耀。王予波、刘晓凯在主席台就座。会议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云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云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云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云南省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云南省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云南省202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会议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三个报告。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冯志礼、刘洪建、邱江、刘非、曾艳、赵俊民、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胡大鹏、赵金、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宏伟、王光辉，驻滇解放军部队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等。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抓落实”的重要要求，按照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本职做起，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出席。

云南省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王予波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到部分企业展位，实地了解生产经营和补贴到位情况，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力度落实好“两新”政策，充分激发消费潜力等提出要求。刘勇致辞。王学勤出席。

1月22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9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层应急管理、磷石膏综合治理、种业振兴、野生动物保护、口岸经济等工作。

省委省政府通过视频连线方式慰问基层政法单位一线干警，并致以新春祝福和节日问候。

杨亚林出席慰问活动。胡大鹏颁发慰问金。

1 月 23 日　郭大进出席 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优质服务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部署会，总结交通运输优质服务工作推进情况，结合春运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1 月 24 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扩大学习。王宁主持并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历史研究院副院长李国强作专题辅导。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学习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州（市）设分会场。

2025 年云南省迎春茶话会在昆明举行。王宁致辞，王予波主持，刘晓凯出席。会前，王宁、王予波等与出席茶话会的罗正富等省老领导，在滇两院院士、专家和基层一线代表亲切交流，祝大家新春快乐、身体健康。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老同志，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军级单位军政主官，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院士和专家学者代表，企业家代表，消防员、公安干警、医护人员、环卫工人、快递员、一线职工等基层代表出席。

省外办在昆明举行 2025 驻昆领团及在滇外籍人士新春联谊会。徐浩出席并致辞。各国驻昆总领事、领事官员、澜湄执法合作中心官员以及在滇外国专家、外资企业代表、外籍教师、留学生代表，省级有关部门代表参加。

1 月 25 日　云南省“政企同心促发展　合作共赢创未来”恳谈会在昆明举行。王予波出席并致辞。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各位企业家。香港新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蔡展思、广东中康福国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唐贤敏、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贾晓波、华为技术服务（云南）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涵、浙江澄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凯、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陆学伟、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江镇、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郭振宇、同橙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祥、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曹荣根、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孝轩、样样好安全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彬、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最林发言。赵俊民、任军号、徐浩、高峰出席。

1 月 26 日　王宁在昆明走访慰问驻滇部队，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向驻滇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和民兵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邱江、郭大进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走访慰问驻滇部队，向全省广大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杨洋、王学勤参加。

26—27 日，赵俊民在文山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1 月 27 日　王宁、王予波带队在昆明检查春节假期供电保障、市场供应等工作，看望慰问环卫工人等一线劳动者。王宁、王予波到西山望江路工会驿站，与环卫工人高爱萍等握手问好，询问工作生活情况，向全省环卫工人拜年；到云南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看望慰问值守人员，了解电力调度保障、应急准备等情况；到官渡五里多农博广场摊位前同商户、顾客交流，询问商品销量、价格及供应情况。刘洪建、邱江、王学勤参加。

1 月 29 日　王予波到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视频检查调度全省政府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通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忠诚履行职责使命，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各族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王予波先后抽查曲靖、红河、普洱、德宏、迪庆等州（市），大理州大理市、丽江古城、昭通昭阳，昆明呈贡、五华等县（市、区），以及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云南广电台等部门单位值班情况。赵俊民、胡大鹏、王学勤分别在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和有关厅局现场参加检查。